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加强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ESG管委会”），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包括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社会、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新股发行、股份回购、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分立、合并、重大投资等）、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任何本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范围内且须由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必须首先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任何未获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的结果应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上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可以指定其他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八条 召集人决定召集会议的，应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筹备。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包括通知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召集人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通过。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五条 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计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二十六条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的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要求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委员介绍相关议题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非现场会议可以无会议记录。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该等文件经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